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生活輔導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依據:「114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 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名稱: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- 三、職 缺:宿舍生活輔導人員1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:36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

# 五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,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滿10年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;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 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二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 情事者,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;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 者,即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,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三)具有學生事務工作或學生宿舍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。
- (四)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,熟悉電腦文書及網路作業,善溝通協調。
- (五)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尤佳。
- (六)具備基礎水電修繕能力尤佳

#### 六、工作項目及工作時間:

### (一)工作項目

- 1. 住宿設施之管理、維護,及住宿學生之輔導。
- 2. 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,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。
- 3. 學生安全、作息管理,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。
- 4. 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。
- 5.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事項。
-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 (二)工作時間:

#### 學期中

- 1. 午班:由週日至週四每日 15 時至 24 時(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)。
- 2. 晚班:由週日至週四每日 23 時至次日 08 時(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)。
- 3. 寒暑假無學生期間: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; 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應依學校所排定之班表上班。
- 七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15年7月31日。
- 八、僱用薪資:(1)碩士以上畢業每月薪資 40,165 元。(2)大學畢業每月薪資 35,120 元。適用勞基法規定給假,另參加勞、健保及提撥 勞退準備金。
- 九、上網公告期間:114年9月15日起至114年9月26日。
- 十、公告方式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。

- 十一、報名方式:意者請於114年9月26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,依序裝訂後,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,逾期視同無效)至本校人事室收,並電 治確認。
  - (一)甄選報名表及甄選簡歷表(如附格式)請詳實填寫。
  - (二)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外文證書,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1份)。
  - (四)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  - (五)夜間工作同意書(女性填寫)。

#### 十二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,將另行通知(電話或本校公務簡訊)到校 甄試,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請附回郵信封。
- (二)甄試地點及方式:
  - 1. 地點:本校第二會議室(行政大樓3樓)。
  - 2. 方式: 面試。
- 十三、錄取:甄試完成經本核後,榜示公告本校網站,正取1名,擇優備取若 干名。遇正取人員無法報到時,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有效期限 自甄選結果公佈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, 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。
- 十四、聯絡方式:聯絡電話及聯絡人: 037-992216 轉 321、322 江主任或詹小姐。